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相 對 人 賴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5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,26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6年5月13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,103,0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、電催記錄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5月2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

01 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  
02 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

09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7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市		崇文		935	34.12	全部	

18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	
001	488	嘉義市○○○路000巷 00號	嘉義市○○段000 地號	住家用，木造， 2層	30.27	30.27	60.54	全部	

19 附註：

20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21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